证券代码：301235　　证券简称：华康洁净　　公告编号：2026-134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就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保理业务（以下简称“保理业务”），保理业务开展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保理业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合作机构：国内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等，具体合作机构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确保合作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

3、保理方式：采用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具体方式由公司与合作机构在单项保理合同中约定。

4、保理金额：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6、保理期限：保理业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7、主要责任及说明：

（1）针对应收账款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保理公司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公司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关款项。

（2）针对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合作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以实际签署的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二、保理业务的决策程序、组织实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保理业务机构、确定公司可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